

附件 3

农业项目入库申报标准文本

请选择资金类别

项 目 名 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申报部门

项目申报日期

一、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1. 项 目 名 称	
2. 行 业 类 别	
3. 项 目 属 性	
4. 总 投 资	
其中：申请财政 补助	
1) 市级财政	
2) 区级财政	

5. 项目单位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1. 项目与项目单位概况	
2. 投资必要性分析	

3. 市场分析	
---------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4. 生产、建设条件分析	
--------------	--

5. 建设方案	
6. 财政补助 资金支持环 节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单位：万元

7. 投资估算 与资金筹措	总投资计划				
	建设期限		时间范围		
	年度	小计	财政补助		项目单 位自筹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当年投资明细预算				
投资构成	金 额		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单位：万元

8. 主要财务指标	销售收入	
	销售利润	
	税金	
	投资利润率	

三、项目现场勘验记录

勘验现场情况：

勘验人：

勘验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本页由区级农业主管部门填写

附件 4

标准化菜地建设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菜篮子”工程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的意见》（苏政发〔2012〕177号）以及《市政府关于加快蔬菜产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宁政发〔2013〕144号）的要求，为稳定全市蔬菜基地面积，提升菜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增强地产蔬菜保供能力，现将2018年度标准化菜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灌排设施配套、菜田平整肥沃、田间道路畅通、农田林网健全、生产方式先进、产出效益较高”的要求，在全市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标准化菜地，逐步建成我市重要的保供蔬菜基地和生产示范基地，显著提高我市地产蔬菜的综合生产水平和应急保供能力。

二、立项原则

标准化菜地建设项目申报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具有明显示范带动作用。所报项目须结合当地规模化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区周边农民具有蔬菜种植的基础，能带动整个规模基地生产水平的提升，带动农民增收。

2、重点建设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以菜地基础设施建设为主，改造升级基础灌排设施，建设硬质化田间主干道和支道，配套建设田头检测室、冷藏保鲜库等附属设施。

3、整合资源集中投入。项目建设注重依靠相关部门的项目和资金，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建设标准。凡统筹协调和整合落实农田水利、土地综合整治、设施农业、农业开发等项目资金的优

先立项，2013 年以来实施标准化菜地项目较好的单位再次申报的可优先立项。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镇（街）政府、社区（村委会）。

（二）申报条件

1、申报的项目必须在省“菜篮子”工程蔬菜生产基地规划范围内，标准化菜地要求连片面积 500 亩以上，其中新建菜地的占比至少 60%。

2、项目必须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标准化菜地要考虑建成永久性蔬菜基地，进行 GPS 定位，建立基地档案，实行永久保护。

3、项目区须由一个或多个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或企业）牵头组织生产，所在地大多数农民种植蔬菜积极性较高，项目所在区、镇街具有较强的资金筹集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

4、项目区靠近交通干道，运输便利，周围 3 公里内无污染企业，项目区的土壤、灌溉用水、大气等符合国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标准要求，有机或绿色农产品产地申报的项目优先予以安排。

5、项目区大力推广应用标准化生产，分品种制定先进、实用、操作性强的生产技术规程，并实施全程质量安全管理，投入品实行专人负责，建立生产档案，定期检测产品质量，统一包装和标识，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四、财政资金扶持环节

（一）扶持内容

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菜地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道路、沟渠、桥涵闸、泵站的建设，以及提升基地公共服务能力的配套设施如冷藏保鲜库建设，并对与蔬菜科研、推广单位进行技术合作、开展蔬菜生产高效创建（即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集成示范）可给予一定补助。农资贮藏场所与设备、生产管理用房、田头检测室、田间沼气池、电路架设以及保护地栽培设施等则由业主申报其他类别的项目或自筹建设。

（二）补助类型

财政资金补助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对按照实施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财政补助，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不给予财政补助。

（三）补助标准

市级财政资金对经核定的基础设施部分予以全额补助。另外，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包括规划设计、招标、监理等）财政定补10万元，冷库建设（100立方米以上）定补10万元，对蔬菜科研、推广单位在基地内开展蔬菜生产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集成示范（蔬菜生产高效创建）的技术服务费用可以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补助。

高效特色园艺基地建设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加快现代园艺业发展、推进园艺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促进园艺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通过强化优质种苗繁育和推广应用，提高经济林果质量综合水平；突出基地优新品种技术装备建设，增加产业现代化水平及科技含量；强化基地基础设施配套，提升产业综合生产能力，逐步走出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园艺产业现代化道路。

二、项目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主体

社区（村委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和从事农业生产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1、申报的项目必须为新建或改扩建具有一定规模的高效特色园艺基地。社区（村委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和从事农业生产的企业申报实施的项目，建设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亩。建设面积原则上从事种苗繁育、三新引进试验示范和设施基地的面积可适当放宽。

2、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产地环境达标、产业特色突出、功能布局合理等基本要求，项目建成后要达到栽培管理科学、产品竞争力强、产出效益较高、科技优势明显和示范带动较强的要求。重点扶持规模特色茶园和果园，适当兼顾其他特色园艺等。

3、项目建成后要大力推广应用标准化生产，分品种制定先进、实用、操作性强的生产技术规程，并实施全程质量安全管理，投入品实行专人负责，建立生产档案，定期检测产品质量，统一包装和标识，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4、项目建成后要积极申报省市级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单位。

三、资金扶持环节

（一）扶持的内容

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

1. 种苗补助。
2. 优新种苗繁育。
3. “三新”（即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与推广应用。
4. 改善生产条件。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用于基地生产道路、灌排渠道，小型生产桥、涵、闸、小型机电排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基础设施。

市级财政资金不得列支土方工程、土壤改良、设施建设、施工机械、办公用房建设及人员工资等费用。

四、补助类型和标准：

财政资金补助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对按照实施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财政补助，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不给予财政补助。

市级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5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得超过总投资 50%。

附件 6

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符合《南京市“十三五”渔业发展规划》、《南京市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专项规划（2016-2020年）》等规划。结合本地区特色产业发展优势和重点，制定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基地建设和发展规划。在国有和集体性质养殖水域实施、在以水产养殖为主业的农业园区实施、以市场保供为主要目标的常规鱼养殖的优先立项。

2、项目突出公共服务功能，所建设施应服务项目区内广大养殖户并兼顾周边农户，同时应开展“四新”技术示范推广，科技含量较高、服务覆盖面广、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优先立项。

3、项目按健康养殖要求实现进排水分开，无法通过养殖技术和工艺实现养殖用水达标排放的，原则上应建设水净化系统。在项目申报前一年度至项目建设期间，自筹资金在项目实施区域内开展养殖池塘整修（清淤、护坡）的优先立项。项目建成后须组织申报无公害产地、产品认定认证，纳入各级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创建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

4、项目采取入库申报方式。建立南京市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库，2018年每个区最少申报3个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入库，从项目库中依据考核评分结果择优选择立项。

三、补助内容

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沟渠、涵闸、泵站；生产性道路和桥梁；电力设施（不含电增容）；池塘硬质化护坡改造（仅限国有和集体水域）；池塘工业化生态养殖系统；水循环、水净化和

废水处理设施；水生动物疫病、水产品质量、水质检测室；产品展销中心、配送物流中心、看护房等生产管理用房；防逃、防盗、暂养设施；核心区绿化美化等。

其它以实施池塘改造为主要内容的，或养殖业主开展综合改造以自身收益为主的，可以申报设施渔业等项目支持。

四、补助标准

项目建设实施面积应不得低于 300 亩，按核定的基础设施总投资予以补助，其中道路工程投资不超过 40%，清淤工程费用不纳入市级补助范围。工程建设需要进行规划设计、招标、监理、工程审计和财务审计等，对这部分管理费用定补 10 万元。

五、申报要件

- 1、项目申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2、新版《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共 3 页）复印件，或可证明其水域或滩涂的所有权、承包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复印件。
- 3、项目实施区域方位图（闭合 GPS 航迹图）。
- 4、项目实施地点现状图（需详细标明原有池塘、道路、渠道、水系等现状）及现场照片。
- 5、项目实施规划布局平面示意图（需详细标明建设内容的布局位置与工程数量）。
- 6、单项工程设计平面图。
- 7、其它材料。

附件 7

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示范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科教资源优势 推动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6]43号）、《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7]9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建设的意见》（宁农科[2017]10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动南京现代农业建设迈上新台阶，打造科技集成创新与示范应用平台，提升农业物质装备和技术水平，增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按照“竞争选拔、优中选优”原则，扶持建设一批南京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示范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1、**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建设**。基地与高校院所、农业推广机构合作，以加快农业科技成果集成创新与转化应用为核心，常年持续地集中示范应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新产品等农业科技成果，起示范带动作用，具有科技成果遴选田间超市、职业农民培训田间课堂、科技人员创新创业阵地、农业科技致富样板以及农业决策参考现场等功能。

2、**农业产业技术合作示范项目**。根据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或经济薄弱村科技发展需求，由联盟高校院所或委属事业站所根据年度征集的农业科技需求，通过双向对接，达成合作协议，组织科技创新团队，解决区域农业生产发展技术障碍，促进实用技术集成创新，起示范带动作用。

二、申报主体

本市涉农区内经工商注册，运行管理规范，且有2家以上联盟高校院所（或技术推广单位）作技术支撑的市级以上农业园区、合作社、家庭农

场、农业科技企业和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组织，以及承担公益性农技推广职能、或有意为南京现代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的联盟高校院所（或技术推广单位）等。

（一）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申报主体同时还须满足下列条件：

1、实施主体明确。实施主体须为独立法人单位，信用良好（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财务制度健全，拥有固定的办公、生产、培训观摩等场所，具备一定技术力量，能够长期稳定提供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土地使用权（经营权）还须有 10 年以上。

2、配套设施完善。基地基础设施配套，环境整洁，具有基本的培训（观摩）学习场所，一次容纳 30 人以上。其中，粮油作物核心面积 100 亩以上，设施园艺和生态循环等示范区面积 50 亩以上，集中连片，基础配套。畜禽养殖业规模应符合省级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标准；水产养殖业规模应符合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准；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应达到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型企业标准，带动当地农产品生产初具规模。农业机械装备力量及专业化技术满足基地产业发展需求，并能辐射周边。

3、科技支撑稳定。示范基地与高校、科研院所签有实质性意义的合作协议，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 2 年以上，合作项目技术环节实行技术专家负责并有成果，包括技术规程、产品标准、成果鉴定、申请专利、发表论文、近两年承担的项目合同、验收证书、主管部门或应用单位出具的工作开展和推广应用情况证明等。

4、运行机制高效。基地运行以“基地+专家+新型经营主体+职业农民”模式为主，企业市场化运作灵活，基地建设经费保障稳定。

5、发展规划明确。具有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农业产业发展总体布局的五年以上基地发展规划。

（二）技术合作示范项目申报主体须满足下列条件：

1、**组织管理能力强。**与需求单位签订科产合作协议，建立明确的利益联结机制，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力量，组建一支有 5 人以上的专家创新团队，能解决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过程中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的科技难题。

2、**阶段性目标明确。**有较科学合理的技术路线和明确的阶段性目标。

3、**示范带动效果好。**建立以“项目申报单位+专家+村级农技服务机构+基地（新型经营主体或产业主导村）+科技示范户”为主的试验示范模式，将阶段性成果及时组织观摩培训，有效辐射带动周边。

以上相关条件，申报时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相关单位印章作为附件材料。

三、资金补助及用途

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补助经核定项目总投资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农业产业技术合作示范项目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基地形象整治、智能观摩系统等费用不超过 20%，种子种苗、创新设施设备及中试原材料等技术物化投入品购置达 65%以上，技术转让扣税补贴、集成试验外协费以及与农业科技成果推广相关的其他支出不超过 10%，专家交通费、绩效考核、项目管理等与项目相关杂费不超过 5%。

四、绩效指标

（一）共性指标

1、示范基地项目：

（1）**基地整体形象良好。**基地规划科学，布局合理，高校院所合作标识醒目，实验区与对照区标识清楚，展示内容标牌醒目清晰、宣传媒介图文并茂。

(2) 示范展示效果明显。当年新增示范品种、技术、模式、产品、设施装备等新成果 10 个（项）以上，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比明显。

(3) 观摩培训有影响。每年组织或承接现场观摩推介、技术培训交流活动 10 次以上，观摩培训人数达 500 人次以上。

(4) 示范宣传实绩显著。通过各类简报、网络、媒体、技术交流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成果宣传，每年须在区级以上媒体（平媒、网络）宣传 10 次以上。

2、产业技术示范项目：

(1) 专家团队技术水平高。项目要有一名业务水平高、协调组织能力强的首席专家，可由申报单位或技术合作单位推荐，首席专家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组建 5 名左右的专家团队，并负责牵头制定技术方案、绩效目标、计划进度和资金使用等。

(2) 试验示范点代表性强。项目要有 2 个及以上的试验示范点，示范点的遴选要有一定的规模和代表性，并在项目实施地树立醒目标志牌。

(3) 培训指导及时有效。要将阶段性成果及时组织观摩培训，向农户展示技术攻关后取得的效益，积极传播先进科学的理念。

(4) 示范宣传效果好。至少提供研究报告 1 篇，宣传报道信息 2 篇以上。

(二)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产出、效果）不少于 5 项，经市农委项目领导小组专家评定，列入考核验收内容。

附表： 1、2018 年新型经营主体或产业主导村农业科技成果需求表

2、2018 年度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示范项目汇总表

附表 1:

2018 年新型经营主体或经济薄弱村科技成果需求表

序号	单 位	农业科技需求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意向单位（联盟高校院所、 市级技术推广单位）

注：意向单位可不填。

附表 2:

2018 年度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示范项目汇总表

序号	所属区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建设地点	法人情况、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绩效指标	总投资(万元)		
							合计	申请 市级 补助	自筹
					1、法人代表： 2、建设内容： 3、资金用途：				

农业机械化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根据省、市“十三五”农机化发展规划要求，为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实施设施农业“机器换人”工程和绿色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应用工程，推动农机装备结构提档升级，拓展农机服务领域，促进我市现代农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现制定 2018 年市级农机化入库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如下：

一、项目类型及扶持内容

1. 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或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村）：按照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六大重点环节机具配置标准购置的农机装备、新建的配套设施，以及项目标识牌。

2. 粮食烘干中心：新购置的烘干机、热风炉、输送机、提升机等设备，新建的地磅、水泥场地、电力增容、烘干房、粮食存放库房等设施。

3. 设施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基地：按照设施农业产业实现“主要生产环节机械化”的要求，新购置的机械装备，新建的配套设施，以及项目标识牌。蔬菜产业主要生产环节包括蔬菜育苗、耕整地、种植、水肥一体化、植保、环境调控、收获、分拣分级与包装等；园艺林果产业主要生产环节包括种植、开沟、中耕除草、水肥一体化、植保、修剪采收、田间转运等；水产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投饲、增氧、起捕、清

淤、水质调控等；畜禽养殖产业主要生产环节包括饲草料生产与加工、饲料投喂、粪便处理、环境控制、畜禽产品采集等；农副产品初加工主要环节包括真空预冷、贮藏保鲜、清选、分级等。

4. 绿色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机械装备。重点发展畜禽粪便处理设备、农业生物质资源化利用装备等。

5.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回收点：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购买用于拆解报废农业机械的拆解设备和建设相应的拆解场地。全市计划实施 2 个此类项目。

二、申报主体

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或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村)、粮食烘干中心建设项目申报主体为农机专业合作社、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组织、村集体、农业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等，优先扶持进入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录的粮食生产申报主体。设施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主体为设施蔬菜、园艺林果、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的生产主体、农业服务组织，基地应具有一定规模、产业生产水平较高。绿色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主体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从事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组织或企业。农业机械报废回收点建设项目申报主体为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合作社为项目申报主体的应提供合作社成员大会关于同意建设

本项目的决议。

三、补助标准

对项目补助实行“先建后补”，项目建设期为1年。

1. 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或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村）：机具配置、配套设施达到规定要求，鼓励对水稻插秧机、联合收割机、植保机、播种机等薄弱环节重点装备进行升级换代。按照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高于购置农机具及新建配套设施总投资50%的标准进行补助，项目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70万元。享受购机补贴的，在核定项目补助资金时做相应扣减。

2. 粮食烘干中心：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控减煤炭消耗总量的要求，扶持使用环保型热源。按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高于新建内容总投资50%的标准进行补助，烘干中心规模为3台套的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40万元，规模为6台套的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70万元，使用空气源热泵的，其电力扩容和空气源热泵部分投入补助另计。使用燃煤热风炉的烘干中心不补助。

3. 设施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基地：按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高于新购产业机械装备及配套设施建设总投资50%的标准补助，项目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70万元。享受购机补贴的，在核定项目补助资金时做相应扣减。

4. 绿色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应用示范基地：按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高于新购机械装备总投资50%的标准补助，项目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90万元。享受购机补贴的，在核定项

目补助资金时做相应扣减。

5. 农业机械报废回收点:按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高于新购拆解设备和建设拆解场地总投资 50%的标准补助,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

四、建设要求

项目扶持新购的粮食生产全程六大环节使用的农业机械应在当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品目范围内。能享受购机补贴的,要有完备的购机补贴手续。

1. 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或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村)

①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粮食生产规模 500 亩以上。建有存放相应作业机具的农机库房;配备与粮食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全程机械化作业机械、固定育秧场地、粮食烘干中心等;建立比较健全的机械设备使用管理、作业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②项目区内实现稻麦生产“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六大环节全程机械化,并形成相应的技术规范,并建立项目标识牌(3 米×4 米,国标 25mm×25mm×1.2mm 镀锌方管,60mm 镀锌角铁一一打斜撑并预埋底角和角铁焊接,国标 1.2mm 白铁皮,直径 125mm 圆管)。

2. 粮食烘干中心

①要求烘干设备 3 台套以上(含 3 台套)、每台烘干机的批处理能力达 10 吨及以上,并建有配套的烘干房和粮食存放库,烘干房、粮食存放库的建设必须为封闭式砖混或钢

结构，防火、防尘、防垮塌等安全设施达到要求。

②建设地点在粮食产地烘干能力不足的镇（街）辖区内的项目优先安排，项目用地符合要求；烘干能力饱和的地区原则上不再安排烘干中心项目。

3. 设施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基地

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作业机械，主要生产环节实现机械化；建有相应的农机存放库房及其它配套设施；制定相关技术路线，突破产业薄弱环节。建立项目标识牌（要求规格同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标识牌）。

4. 绿色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应用示范基地

通过推广应用畜禽粪便机械化收集与处理、农业生物质资源化利用等装备和技术，不断提升畜禽粪便机械化收集与处理和农业生物质利用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种养结合，探索农业废弃物机械化可持续循环利用途径，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5. 农业机械报废回收点

获得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许可，取得有效的《江苏省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企业认定书》，对外正常开展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

创意主题农园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促进南京创意休闲农业的蓬勃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行动计划》、江苏省农委《关于加快发展创意农业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引导鼓励全市休闲农业经营主体、相关单位,注重特色,积极创意,把文化创意作为新的生产要素融入休闲农业发展中,注重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协调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加快农业转型升级。现制定 2018 年市级创意主题农园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内容

指农业主题园区、特色农庄,围绕创意休闲农业生产、生活、生态等相关设施建造,包括农业生产设施装置、景观建筑、装饰装潢、体验互动道具、观光游览设施、异型创意设施等。

二、申报主体

休闲农业主题园区、特色农庄等建设运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属农口国有企业、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

三、申报条件

要有近 3-5 年发展规划,包括空间建设打造规划和休闲农业产业发展规划。

四、建设要求

要求突出主题,突显特色、打造品牌、挖掘内涵、提升品

味。要围绕自身主题，突显特色，打造特色产业、特色生态、特色文化，塑造田园风光、田园建筑、田园生活，建设美丽农园、宜居农园、主题农园。锁定目标人群，围绕“农”字主线，向文化、艺术、教育、体育、健康养生等其他领域拓展延伸，充分体现项目的体验性、互动性、趣味性、延续性、科学性、教育性，吸引游客参与，延长逗留时间。如：创意农耕文化园、农业主题博物馆、农业科普体验园、果蔬主题农园、休闲牧场、休闲渔场、农业养生馆、都市农园等。

五、补助标准

项目按核定投资额的 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符合建设要求、具有一定规模的项目优先立项，2017 年享受过市级以上财政农业资金扶持的同一项目，建设内容相同部分不得重复支持。原则上各区申报创意主题农园项目不超过 4 个。

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为加快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发展方式转变，聚焦农业生态建设重点难点，大力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引导种养结合，生态消纳，加强生态循环农业服务体系建设，现将 2018 年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如下：

2018 年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包括任务类和竞争类两项内容。任务类项目资金切块下达，下达要求另行通知。竞争类项目（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集成与示范）申报要求如下：

一、扶持内容

围绕畜禽粪污利用、水产养殖尾水净化、秸秆利用、减肥、减药、节水等，开展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技术集成与应用，实现资源环境生态友好、农牧循环发展、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扶持环节：沼气工程工艺优化提质增效、“三沼”产品深加工为目标的技术集成与应用；养殖水体净化与修复；生态种植及废弃物处理技术集成与应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技术集成与应用。

二、申报主体

该项目为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申报主体可为农业生产主体或者科研单位。农业生产主体：农业园区或街道村委、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畜禽养殖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等。

科研单位：承担公益性科研、推广任务的市属事业站所，从事农业生产的市属单位，在宁高校（包括省部属）、市级以上农业类公益性研究机构等。

三、申报条件

基地示范建设相结合。（1）有示范基地载体，基地需具备一定的农业设施硬件基础和条件，园区优先。（2）有较为成熟的农业技术或模式，具备农业废弃物处理等专利技术的优先，附产学研合作协议。（3）项目完成后形成可推广技术示范模式或技术标准（规程）1套。

四、补助标准

单体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其中，公益性科研、技术集成与推广培训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40%，其它为基础设施建设内容。承担公益性科研、推广任务的市属事业站所市级财政资金全额补助，其他申报主体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原则上不超过其投资总额的80%。

市级设施农业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市属相关单位申报市级设施项目的申报管理，特制定本指南：

1、扶持内容

设施蔬菜园艺：包括：“8332”钢架大棚、6米标准钢架大棚、连栋钢架大棚、玻璃温室；

设施畜牧：各类设施建设补助，设施类型主要包括钢架结构等生态养殖设施、砖瓦结构养殖设施、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畜牧自动控制设施、动物防疫设施及畜禽养殖水、电、路配套设施设备等。

设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高效设施渔业，水产技术示范推广（不含科研）所必需建设的其它类型基础设施，以及专用机械、设备、仪器、集成系统等。

2、申报主体

承担公益性科研、推广任务的市属事业站所，从事农业生产的市属单位，在宁高校（包括省部属）、市级以上农业类公益性研究机构等。

3、申报条件

（1）设施蔬菜园艺：项目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并符合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标准要求。

(2) 设施畜牧：符合生态红线、土地利用以及城乡发展等相关规划要求，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内，且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施。

(3) 设施水产：项目符合《南京市水域滩涂渔业养殖规划》(2011年-2020年)规划，且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试验基地实施。

4、补助标准

承担公益性科研、推广任务的市属事业站所财政资金全额补助，其他项目建设单位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50%。

附录：2018年市级设施项目扶持目录